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:10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承辦人:陳仲賢

電話:02-23515441-251

受文者:造林生產組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8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:林造字第098174114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如文

主旨:有關貴縣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○○○○-○及○○○○-○地號
獎勵造林地因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輸電鐵塔工程砍伐該造
林地竹木，是否應追繳已領取獎勵金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府98年6月15日府原經字第0980098468號函。
- 二、本案請依據本局95年5月18日林造字第0951740652號函(影本如附)「林農申請停止獎勵造林審核機制及處理規範」辦理，請依停止獎勵造林條件檢附相關資料，並依程序報本局獎勵造林審核小組審查。經該小組審核結果，如得停止獎勵造林應填列「停止獎勵造林案件統計表」，如屬須繳回造林獎勵金者，經營機關須填列「繳回造林獎勵金統計表」，追回獎勵金後辦理停止造林，註銷相關書面資料。

正本:苗栗縣政府

副本: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